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練文彰 電話: 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1359@h1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38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廢止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」,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刊登本府公報】、本府人事處電2022/07

111/07/20

第1頁,共1頁